

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；

(二) 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(三) 会议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4月21日下午15:0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4月20日—2016年4月21日；

其中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4月21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4月20日15:00至2016年4月21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四) 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东土城路14号建达大厦1804会议室；

(五) 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名，代表股份138,975,62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40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，代表股份9,492,86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890%；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11名，代表股份9,943,87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45%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小龙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

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见证律师、券商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关于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148,421,48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8%；反对票4,000股；弃权43,000股；回避0股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赞成9,896,87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27%；反对4,000股；弃权43,000股。

2、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148,421,48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8%；反对票4,000股；弃权43,000股；回避0股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赞成9,896,87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27%；反对4,000股；弃权43,000股。

3、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148,421,48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8%；反对票4,000股；弃权43,000股；回避0股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赞成9,896,87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27%；反对4,000股；弃权43,000股。

4、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148,421,48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8%；反对票4,000股；弃权43,000股；回避0股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赞成9,896,87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27%；反对4,000股；弃权43,000股。

5、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报告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148,421,48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8%；反对票4,000股；弃权43,000股；回避0股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

结果：赞成9,896,87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27%；反对4,000股；弃权43,000股。

6、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148,419,78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7%；反对票5700股；弃权0股；回避0股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赞成9,895,17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10%；反对5,700股；弃权43,000股。

7、审议关于公司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报告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148,421,48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8%；反对票4,000股；弃权43,000股；回避0股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赞成9,896,87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27%；反对4,000股；弃权43,000股。

8、审议关于修正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148,421,48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8%；反对票4,000股；弃权43,000股；回避0股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赞成9,896,87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27%；反对4,000股；弃权43,000股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9、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148,421,48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8%；反对票4,000股；弃权43,000股；回避0股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赞成9,896,87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27%；反对4,000股；弃权43,000股。

10、审议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148,421,48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8%；反对票4,000股；弃权43,000股；回避0股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赞成9,896,87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27%；反对4,000股；弃权43,000股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连莲、王雪莲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4月21日